

**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65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河北宣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二、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	1,633,000,000.00	1,353,000,000.00	28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1,633,000,000.00	1,353,000,000.00	28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